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
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QTCK2025-002
标 项： 一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申 请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C8A68T5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403室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现委托朱宏波（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30602197806150512，手机：15958542250），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K2025-002）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务：职员

身份证号码：330602197806150512 性别：男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提供）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K2025-002）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响应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3	具备独立开具正式发票资格（即结算时提供发票与供应商的名称要一致）；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承诺函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K2025-002）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2.1	服务标准和要求	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1. 独立原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出具不实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供应商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2.2		对接受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不自行更换派出人员，在具体实施项目中，主评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配置要满足需求中相关要求，主评人、主要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与实施项目所要求的能力相匹配。
	2.3		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
	2.4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5		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2.6		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7		如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3	3.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3.3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3.4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4.1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4.2		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15日



5、▲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评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承诺书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所派出的主评人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 (4)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5)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 (6)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评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各项工作。
- (7) 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之一的。
- (8) 参与过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义范围：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包括复评），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和论证评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事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7、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订制度。

第一条 本单位是依法批准成立，在经济上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条 配备专（兼）职会计，出纳各一名，负责处理日常财务 会计工作。

第三条 按规定编制年度财务 收支计划和财务收支决算报告，按月编制月报表，并按规定报会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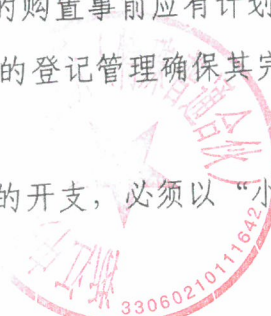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办法。

第五条 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忠于职守，节约开支。

第六条 差旅费报销按照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特殊情况须经主任会计师批准。凡因公出差需预借公款时，由出差人员填写“借款单”，经批准后方可领取现金。

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事前应有计划并经主任会计师批准。严格各项财产物资的登记管理确保其完整，并做到帐实相符。

第八条 业务招待的开支，必须以“小额、必需、合理”



为原则，经首席合伙人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九条 按规定计提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职工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

第十条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妥交接手续。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20日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业人员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事务所管理，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积极性，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业务开拓，提高执业质量，强化品牌意识，提升事务所社会形象，同时为本所年度人力资源分配提供依据，特制定从业人员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人才是事务所发展的第一要素，从业人员考核办法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从业人员考核办法的执行须有利于调动事务所员工开拓业务，提高执业质量，推动事务所品牌建设，促进事务所事业的全面发展。

3. 从业人员考核办法的执行必须推进事务所文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团队意识和合作意识。

4. 从业人员考核办法的执行必须促进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执业水平，推进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提高。

5. 从业人员考核办法的执行必须体现事务所内部分配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以对事务所各项贡献的大小作为分配的依据。

二、考核方法

1. 每年度末各从业人员根据本办法设定指标进行小结和自我测评，测评结果报合伙人管理委员会；

2. 管委会提名组建考评小组，根据本年度业务完成情况及管理状况，依据各从业人员所聘任岗位的德能要求，在充分征求各层次从业人员意见基础上，结合各从业人员自我测评的结果，根据本办法设定指标对各从业人员进行打分测评。

测评结果作为当年人力资源分配的依据，同时将存在的问题和需改进或注意的事项反馈给各从业人员，测评结果报送管委会；

3. 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分八类指标，具体为：

- (1) 执业质量(20分)
- (2) 专业胜任能力(20分)
- (3) 执业态度(10分)
- (4) 职业形象(10分)
- (5) 工作业绩(10分)
- (6) 团队合作(10分)
- (7) 沟通能力(10分)
- (8) 承担管理工作情况(10分)

三、考核内容

(一) 执业质量（20分）

1. 按执业规程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专业工作，无质量事故，未因质量问题而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

2. 按执业规程较准确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专业工作，无差错，未因相关差错导致返工、重新实施或补充实施相关程序；

3. 按规范编制工作底稿，以合理的逻辑，简明扼要且清楚地解释，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

(二) 专业胜任能力 (20分)

1. 具备与自身聘任岗位相对应的会计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的法规制度；

2. 具备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保持职业谨慎性，独立性，能胜任与自身聘任岗位相对应的专业工作；

3. 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专业素质，积极学习与业务工作相关的一切知识和技能，并能运用于工作中。

(三) 执业态度 (10分)

1. 遵守本所各项规章制度，衷于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服从管理层的业务分配，认真完成分配的各项业务工作；

3. 愿意并有能力承担与自身聘任岗位相应的责任，具有较好的职业适应能力。

(四) 职业形象 (10分)

1. 注重仪容仪表，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

2. 对客户服务恪尽职守，保持与客户良好的沟通，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不为追求客户满意，作无原则的让步，对重大分歧事项，应主动向客户沟通解释，或主动向上级汇报。

(五) 工作业绩 (10分)

努力完成分配的各类业务。考核分按年度完成工作量工时统计数与同系数岗位工时统计数的平均水平比较确定。

(六) 团队与合作精神 (10分)

1. 维护事务所良好形象，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 具有较好的合作精神，相互配合完成业务，乐于助人，同事间相处融洽；
3. 能够较好地与各层次从业人员进行沟通；
4. 不做无原则的谦让和容忍，对于重大风险事项及重大差错或误差，以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有损事务所信誉的事项，应主动指出或向管理层报告。

(七) 沟通能力 (10分)

1. 积极配合事务所各部门工作，及时完成各种工作安排；
2.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顺畅，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的举报和投诉；
3. 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与外部相关部门沟通，准确掌握政策动态，确保业务合规；

(八) 承担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1. 服从安排，主动承担管理职能，努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2. 主动献计献策，积极参与日常事务的管理；
3. 服从上一级指令，积极完成交办的与管理相关的工作。

四、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考核小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报告分类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所对业务项目的复核确定为分级复核制，为规范本所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范围、流程及方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质量复核是指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

第三条 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范围包括：

- （一）A类鉴证业务报告项目；
- （二）B类鉴证业务报告项目；
- （三）C类鉴证业务报告项目；
- （四）D类非鉴证业务报告项目；

（五）其他经首席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指定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出具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的合伙人、本所其他人员、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由这类人员组成的小组。

在本所任职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包括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



质控人员。

第五条 本所设立财务标准部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工作，本管理办法中，未特别说明的，“质控部门”指财务标准部。

第六条 在项目的承接立项阶段由B、C、D类业务由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A类业务由首席合伙人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七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包括充足的时间和适当的权威性以实施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胜任能力应当至少与项目合伙人相当；协助复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审计经验。

（二）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何应对对其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在面对来自项目合伙人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其他人员的压力时能够坚持原则。

第八条 上市实体、金融类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七条需满足的条件；

（二）两年内未收到行政处罚；

（三）一年内收到1次及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的合伙人不得担任风险类上市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九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必须保持独立客观。在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应当避免下列情形：

- （一）由项目合伙人挑选；
- （二）在复核期间以其他方式参与该业务；
- （三）代替项目组进行决策；

（四）同一年度内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两个项目之间交叉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即由某一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对另一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同时由后者的项目合伙人对前者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 （五）存在可能损害复核人员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A 类业务报告执行项目质量复核的人员在连续复核同一项目 5 年届满时必须进行轮换，且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且前任项目合伙人不得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冷却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连续执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和审阅以外的其他情形，冷却期至少为两年。

第十一条 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意识到其不再符合任职资质要求时，应当通知会计师事务所适当人员，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如果项目质量复核尚未开始，不再承担项目质量复核责任；

（二）如果项目质量复核已经开始实施，立即停止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第十二条 项目组在将报告及工作底稿提交项目质量复核时应当保证对项目已经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完成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合伙人应当保证已充分、适当地参与了审计项目的全过程,并对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承担总体责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按照本所规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执行的程序进行安排、指导和评价。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其复核监控职责,每年 1-4 月份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上市公司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15 家。

第十五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实施复核程序的时间安排取决于客户或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如计划阶段、执行阶段和报告阶段)及时复核业务工作底稿,可以使相关问题能够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得到迅速、满意的解决。

本所要求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项目,应在项目计划阶段完成时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复核项目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召开预沟通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必要时尽早进行技术咨询;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决定是否在审计执行过程中进行复核或沟通。



第十六条 A类项目在执行项目质量复核时，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实施下列程序：

（一）阅读并了解下列信息：

1. 与项目组就项目、客户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
2. 与本所就监控和整改程序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特别是针对可能与项目组的重大判断相关或影响该重大判断的领域识别出的缺陷进行的沟通。

（二）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如适用）讨论重大事项，以及在项目计划、实施和报告时作出的重大判断。

（三）基于从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程序获取的信息，选取部分与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评价下列方面：

1. 作出这些重大判断的依据，包括项目组对职业怀疑的运用（如适用）；
2. 业务工作底稿能否支持得出的结论；
3. 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

（四）对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评价项目合伙人确定独立性要求已得到遵守的依据。

（五）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并评价咨询得出的结论。

（六）对于财务报表审计，评价项目合伙人确定下列方面的



依据:

1. 项目合伙人对整个审计过程的参与程度是充分、适当的;
2. 项目合伙人能够确定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适合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七) 对下列方面实施复核:

1.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 复核被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以及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适用);
2. 对于财务报表审阅, 复核被审阅财务报表或财务信息, 以及拟出具的审阅报告;
3.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 复核业务报告和鉴证对象信息(如适用)。

项目质量复核的范围取决于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和审计风险。

项目质量复核并不减轻项目合伙人对审计业务及其执行的责任。

第十七条 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怀疑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或据此得出的结论并不恰当, 应当告知项目合伙人。如果这一怀疑不能得到使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满意的解决,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通知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或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项目质量复核无法完成。如果项目质量复核按照本管理规定的要求已经顺利完成,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并通知项目合伙人。

第十八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出现意见分歧时，应提请项目合伙人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汇报，必要时召开复核工作会议，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参会。依然存在分歧的，应按本所《意见分歧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就项目质量复核形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足以使未曾接触该项目的、有经验的执业人员了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所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以及在实施复核的过程中得出的结论。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还应当确定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底稿中包括下列方面：

-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及协助人员的姓名；
- （二）复核意见内容及项目组回复；
- （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20日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出具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分类控制、重点监管的业务质量控制理念，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业务项目及其业务报告实行分类管理。为保证本所的各类业务报告的质量，规范业务报告出具流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 A、B、C、D 类报告应当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组内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通过后，A 类项目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复核，并由首席合伙人批准签发业务报告。B 类报告增加部门经理复核环节。B、C 类报告由项目合伙人签发业务报告。

第三条 A 类鉴证业务报告出现以下事项之一的，由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将重大风险事项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并由该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

（一）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认为需提交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

（二）上年为非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本年出具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

（三）项目组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且未能得到满意解决；



(四) 其他项目合伙人认为存在重大风险, 建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且该委员会同意接受讨论的事项。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的事项得到了满意解决后才能签发鉴证业务报告。

第四条 B 类鉴证业务报告出现以下重大风险事项之一的, 由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将重大风险事项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并由该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

(一) 项目组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且未能得到满意解决;

(二) 其他项目合伙人认为存在重大风险, 建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且该委员会同意接受讨论的事项。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的事项得到了满意解决后才能签发鉴证业务报告。

第五条 本所 C 类鉴证业务报告由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实施复核, 项目合伙人实施复核并签发业务报告。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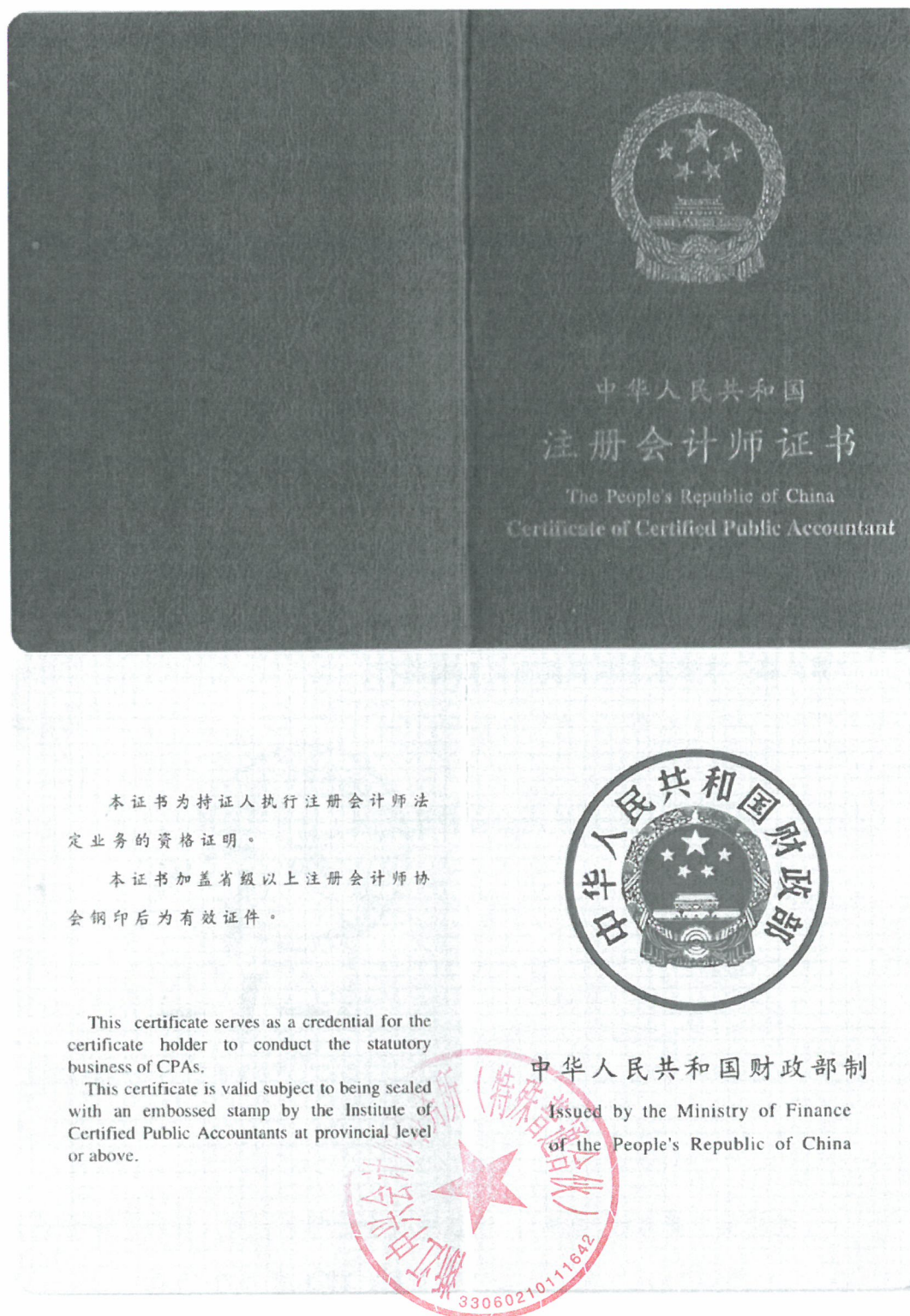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8、拟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评人资质证明材料

(1) 提供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主评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主评人的可以提供非投标企业的社保证明材料）。





姓名 宋华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7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507038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10918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宋华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0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会计师
专 业 名 称: 会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21198507038057
证 书 编 号: G330031672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Y4M813H4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1日





共1页, 第1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51026020491178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9、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

提供单位经营地址信息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行政区	地址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403室	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宏波	15958542250	
2							
...							

...							
-----	--	--	--	--	--	--	--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10、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杭州市滨江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抽评	杭州市滨江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抽评	杭州市滨江区 区财政局	3.6	2025.7.1	
2	2024-2025 年绍兴市媒体融合扶持资金及 6 个宣传类项目绩效评价	2024-2025 年绍兴市媒体融合扶持资金及 6 个宣传类项目绩效评价	绍兴市财政局	6.8	2025.9.24	
3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大型修缮类项目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大型修缮类项目	绍兴市财政局	9.6	2025.7.2	
4						
5						

注：1、随表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承担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 2 个及以上，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行数可自行增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合同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乙方：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绩效抽评服务（共 10 个预算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完成时间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工作方案。

2. 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具体工作安排提供服务，

— 1 —

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布置工作展开。
- (2) 制定工作方案。
- (3) 实地开展工作。
- (4) 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应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遵守本合同相关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不得故意隐瞒和歪曲相关的数据或资料等信息。

3. 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评价服务提出意见, 并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乙方按约勤勉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可根据履行的实际情况, 有权拒绝继续支付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评价项目开展的组织、协调等。

(5)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年 7月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22号亿兆大厦1403室

电话: 0575-8836563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绍兴城南支行

账号: 5759 0481 5110 668

日期: 2025年 7月1 日



- 7 -

杭州市滨江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抽评汇总分析报告
浙中兴洛（2025）0263 号



目录

一、抽评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抽评结论	1
三、绩效抽评情况分析	2
(一) 项目实际绩效抽评结论	2
(二) 自评质量方面	3
1. 表格内容填写	3
2. 绩效目标设置	4
3. 原因分析客观深刻	5
四、抽评发现问题	5
(一) 自评质量问题	6
(二) 预算编制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	7
(三) 实际绩效问题	8
(四) 过程管理规范	8
五、政策分析	9
(一) 政策背景	9
(二) 政策主要内容与成效	10
1. 政策主要内容	10
2. 政策执行情况	11
(三) 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12
1. 政策门槛较高，事前谋划不充分	12
2. 个别政策与当前新要求不匹配	13

2024-2025 年绍兴市媒体融合扶持资金及 6 个宣传类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第三方机构（乙方）：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4-2025 年绍兴市媒体融合扶持资金及 6 个宣传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承担绩效评价、评价资料搜集汇总、开展绩效评价并完成全市评价报告等服务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2024-2025 年绍兴市媒体融合扶持资金及 6 个宣传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完成 2024-2025 年度绍兴市媒体融合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完成 6 个宣传类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完成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三、具体时间安排：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确定项目的具体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督；
3.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
4. 应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5.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确保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2. 乙方对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泄露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4. 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任何受委托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6. 负责做好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五、保密条款

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保密的规定，有关绩效工作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用于与委托业务无关的事项，乙方如需聘请专家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六、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委托费用于交付正式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时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质量调整。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成果中抄袭比例 50% 及以上、内容出现严重错误的，甲方可按不低于委托费用的 10% 扣费直至全部扣除；

3.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可按每超期一天不低于委托费用的 2% 扣费，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拒付合同款项。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和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大型修缮类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第三方机构（乙方）：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大型修缮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承担绩效评价，评价资料搜集汇总，开展绩效评价并完成全市评价报告等服务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大型修缮类项目（16个）

二、主要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抽评要求制定项目绩效抽评实施方案，在查阅自评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座谈、实地勘查与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评，填写项目抽评结论，提出结果应用方案，建立项目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或分类支出标准，并完成项目抽评总报告，分析当前项目抽评发现的问题，并就如何开展精细化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等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具体时间安排：乙方在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确定项目的具体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督；
3.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
4. 应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5.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确保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2. 乙方对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严格履行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泄露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4. 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任何受委托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6. 负责做好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五、保密条款

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保密的规定，有关绩效工作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用于与委托业务无关的事项，乙方如需聘请专家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六、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委托费用于交付正式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时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质量调整。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成果中抄袭比例 50% 及以上、内容出现严重错误的，甲方可按不低于委托费用的 10% 扣费直至全部扣除；

3.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可按每超期一天不低于委托费用的 2% 扣费，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拒付合同款项。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和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7日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1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QTCK2025-002）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一、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

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优惠率	<u>10</u> %
注： ①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优惠率是唯一的，以百分数表示，所填数值（百分符号前面的数）须大于0小于100。 ③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统一优惠率填20%，相当于打八折。 ④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法收费方式。 ⑤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税金、人员薪资、差旅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⑥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采购人在采购服务时还需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人员的，服务费也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此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15日